

王树增著

亮剑

第二部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of the PLA

红 鱼

王树增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新登字（京）118号

书名：红 鱼

著者：王树增

出版者：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
(邮政编码100034·电报挂号6550)

封面：解放军第二二〇七工厂

排版者：北京海淀区海港印刷厂

印刷者：北京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装订者：北京密云水库装订厂

发行者：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89,000

版次：1992年12月第1版

印次：199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书号：ISBN 7-5033-0363-8/I·420

定价：4.50元（膜）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调换）

遥望彼岸

——代前言

我总忘不了那一刹那——飞机载着我们这些全副武装的伞兵在拂晓幽暗的天色中爬升、爬升，突然，一股温柔明丽的颜色涂满了我年轻的脸。透出舷窗望东方，鲜红的旭日像一只胚胎在云层中蠕动。在我望向它的那一瞬，仿佛有一声脆响，沉寂的晨空开始抖动，残星坠落，新鲜的太阳挂着露珠向我荡漾而来……

作为士兵，从此我看世界又多了一个角度。

伞兵都在拂晓出击，伞兵真幸运。

我的舷窗每次都向着东方，我真幸运。

二十多年后不再跳伞的我依旧捧着那初次的朝阳。我得承认，如今我的知觉、触觉、嗅觉都明显地衰退了，这种衰退与年龄的增长无关。生命是一种创造，我创造的勇气已不再蓬勃。那令我总也忘不了的瞬间年复一年地缠绕在心，比起那个奇迹，一个人的创造力是那么的苍白无力。

我终于懂得了一向自以为是的我应该敬畏些什么。

那个彼岸离我们是那么地遥远。

多年来我正是怀着这种敬畏之情用我的笔来记录我心

灵驯化的轨迹，虔诚之极令我幻象丛生：在《鸽哨》中它是一只白鸟，在《红鱼》中它是一尾灵鱼，在《黑峡》中它是一条黑蛇……这不是童话，是你、我生存的现在。因为我宁可将它的灵魂归附于其它生灵，也不愿给予我们这些称之为人的生物。我们不配。人的生命之急促根本来不及去撞击理想的终点，我的小说一次又一次地丈量着人与彼岸的距离。

我知道这距离实际上是从我自己脚下量起的。

《红鱼》这本书中的每一篇小说都是我丈量的每尺每寸。对理想彼岸的寸毫的接近都令我竭尽心力，也令我内心平静。这种平静是我生命的必需。我清醒地知道那彼岸如同人类追求人格的伟大完善一样只能去接近而无法到达，就像向往太阳而无法接近一样。但是我想，用我的一份真诚一份固执，面向着那彼岸而行，生活就具有了希望。

遥望彼岸，直到扑倒那一刻。

作 者

1992.8.18



王树增，1952年生于北京。1970年入伍，曾在空降兵部队服役8年。先后毕业于湖北大学政教系、北师大研究生院作家硕士研究生班。1972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迄今已发表中篇小说10余部、电影文学剧本4部以及短篇小说、散文等近百万字。作品多次获军内外优秀作品奖。现为广州军区战士话剧团编剧、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以描写空降兵生活为主的中篇小说集。无论是在《鸽哨》中对年轻伞兵的心灵憧憬和悲壮牺牲的描写，还是在《黑峡》中对艰苦的生存训练中伞兵将士的剧烈心理冲突的刻画，无不渗透了作者对人生理想的深层探索，同时也展示出伞兵生活的神秘、惊险和充满阳刚之气的独特画面。作品情感真切、笔触细腻、构思精巧，浓郁的生活气息与深刻的哲理思辨交织在一起，读来饶有新趣，令人回味。

书名题字：吕如雄
责任校对：程 双

目 次

1	遥望彼岸 (代前言)
1	鸽 哨
51	猛 潮
99	黑 峡
156	红 鱼
200	月 斑

鸽 哨

第一次手术，他没有感到痛苦，只是有些奇怪。

白色的世界，没有雪。前边是一片空旷的、银光闪闪的大漠。他落到岩石上——他的翅膀在风的旋涡中支撑不住，如同风暴中的一叶可怜的小帆——他摔了下来。他努力想把头昂起，做出重新腾空的姿态，于是看见了白色透明的太阳。

“喂，白色的大鸟！你飞往何处？”太阳问。

“不知道。”他有些沮丧，“我确实不知道我在飞往何处……”

“物质的运行都有自己的轨道，在光年的速度中奔向各自的归宿。你也一样。”

“那么，我这是去什么地方？”

“墓地。”

他浑身掠过一丝颤栗。

风，又鼓起他的翼。

……然而他始终望不到尽头。地球是圆形的，这一点他坚信不疑。他长年鸟瞰大地，他熟悉天地相接处的均匀的弧线。他想寻找一座纪念碑或一只标有姓名的木牌，但他什么也没看见。墓碑呢？我的和他的？他昂起头，向着凝固的、如同凝固的奶酪般的天空，长而重地呼出了一口气：“呵——”

“在叫我么？”他听到了嗡嗡的声音，那是太阳。

“我不想死！”他说。

“衰老的朋友，你难道不知生命的短暂吗？”

“我要永远活着，像你。”

“我们都是短暂的，如果和宇宙相比的话。”

“你不要走！”他呼喊着。然而，他觉得那透明的太阳，那凝固的奶酪般的天空，那整个白茫茫的世界连同他的整个身躯渐渐地溶化了，溶化了，终于，一切都消散得无影无踪。

他需要竹子，他需要拇指般粗的、像儿子一样年轻茁壮的竹子。这是他在儿子死后所产生的第一个念头。至于竹子的耐寒能力使它可以在多高的纬度上成活这个纯属植物学范畴的问题，他没想过。所以，一旦对这个问题认真起来。他愤怒了：在这树的枝桠上挂着毛绒绒积雪的北方，竹子几乎到了奇花异草的地步。然而他需要。他上路了……吉普车在湿湿漉漉的丘陵公路上行进。三月，南方的土地浸泡在软绵

绵的细雨里。雨丝儿星星点点地飞到他的脸上，他眯着眼，向车窗外看，他感到了陌生。他对这种陌生的感觉有些不可理解。他清楚地记得两天前从营房乘车赶往红松林中的火车站的时候，夜风把雪粉从冻僵了的田野里吹上道路，像金属粉末一样，在车灯的照射下闪闪发光。那么，这镶着眼睛般水塘的红褐色的土地，就是离别了四十多年的故乡吗？这片在湿布般的铅云揉搓下的、曾经生我养我的原野，就是记忆中的长满翠竹的地方吗？不，不，看不见竹子，一座又一座红色的光秃秃的丘陵。那儿时曾经折枝做过短笛的竹子，难道也死了，和儿子一样永远永远地不会再生吗？竹子一旦开花就会死去，这是成熟的标志。而人成熟了，该更好更长久地活着。应该活着！我的成熟了的儿子！……我答应过你，把你带到这立着祖坟的地方来看看。你的血脉从这里发源，这里是你的生命的预言地。我要对你讲你的教私塾的、古板的爷爷和坚信人生超度的、念佛吃素的奶奶。他们管教不住他们唯一的不成才的儿子。他在一个闷热的夏夜跑了，一个铜板也没带，只带着母亲缝制的长命荷包。我还要对你讲在冬天的露营地里第一个搂着我睡觉的人，他叫“大马架”，生得公马一样高大，长着马鬃一样的黑胡茬。他身上有一股又酸又热的汗味与烟草的苦味混合的气息。他给我讲他当马贩子的时候，在深山一家小店里结识的一位害着痨病的姑娘，他和这位老板娘的女儿在茅草堆里睡觉，生了儿子。后来，这个姑娘在日本兵的蹂躏下死了。儿子被扔到山涧里。他只找到被狼吃剩下的一条小胳膊。“你也会有儿子！”他用锉刀一样粗糙的手抚摸着我的幼稚的身体，“多壮的小伙子，会有的！”这是我第一次朦胧地看到了你。在我遇上的第一场战斗中，

“大马架”的肚子被刺刀豁开了个大洞，躺在干涸的池塘里。我用手抱住他的乱草堆一般的头，但拖不动他。他说：“会有儿子的，一定！”他冲我笑，露着被烟草薰黄了的大马牙。

“向右！向右拐！”吉普车猛地刹住了，司机没弄清怎么回事。“向右！冲上那个山包！”……吉普车不情愿地嘟囔着，离开道路向山包上爬，最后，终于在泥坑中不动了。他跳下车，往前跑。脚下的土地像孩子的红色橡皮泥似地，又细又粘。这里位于华南辽阔的红土带的腹地。他看见了竹子，一丛，两丛。他扑过去，碰上了那青油油的竹子，竹叶儿瑟瑟地响起来。

“这不是！”他对司机说。

“什么！”司机不太明白。他只知道奉命把这位老军人送往故乡的小村。

“不是就是不是！”他重重地重复。

“是哩，青毛竹。”

“我要那种竹节上有斑斑点的……”

“没见过。”

“它做的笛子，声音又亮又脆！”

“那是老水牛在竹节儿上拉的尿哩！”

“胡说！”

那年，副团长卢旭东回丹东养伤。他拄着拐杖，沿着铺满积雪的小街去保育院看儿子。他站在一片废墟面前不知所措了。这是遭到空袭的房子，它在燃烧中倒塌了，只剩下一片瓦砾。雨水将火浇灭了，接着雪水又浸泡了它，瓦砾变得漆黑，像是冻干了的尸体。那灰砖围墙的小院儿呢？那冻得

咔咔作响的白桦树下的雪人儿呢？那在热烘烘的火墙的包裹下幸福而冲动的油灯儿呢？三十五岁的他，是个大汉子，清瘦黝黑，像条健壮的牛。他搂着他的新娘子如同小心翼翼地捧着片嫩叶儿。他悄悄地说：“会有儿子，信吗？”躲在窗外听房的伙计们顿时喊起来：“有儿子了！旭东这小子真行！”梳着羊角辫的、比他小十二岁的文工队员浑身有些发抖，她缩成一团，把脸埋在他的散发着强烈男子汉气息的腋窝儿里。跨越清川江向南行军的时候，运输队的同志告诉他个消息，他有儿子了。儿子生下来就大哭大闹，哭的时候像他，笑的时候像母亲。当时他扯开被汗水浸透了的军衣，让干燥的秋风吹着他铜色的胸脯，但他还是感到火燎燎地干渴。他想的不是那个素不相识的小生命，而是创造这个小生命的娇小的文工队员。他把头扎进江水中，咕咚咚地将清凉的、带着秋花的甜味儿和雪松的树脂味儿的江水满满地灌了一肚子，他还感到渴……可谁能想到，两年后，她奔赴前线演出，偏偏地碰上那颗流弹呢？

……他甩开拐杖，跪了下去。雪是粘的，触到他膝头的时候轻轻地呻吟了一声。雪是脆弱的，像她那脆弱的肉体一样。在他男子汉的健壮的躯体上，有数处弹痕，他没有死。他没想到过死。而她太嫩了，如同一片嫩叶儿。她的生命抵抗不住那颗热辣辣的金属铸成的颗粒的冲击。她完结了，消失了。他茫然地想，把手插进积雪里，他的心仿佛被这冰冷的晶体烫了一下似的，紧紧地收缩了。她没有死！她的生命在延续！卢旭东的生命在延续！军人只要有了儿子，死又有什么可怕！……儿子！儿子！他喃喃地喊道，惊慌地站了起来。

保育院分散在老乡家中。他找到了。一个瘦骨伶仃的孩

子，头很大，抱着一只大白鸽子。“跟我走吧，儿子！”他抱起孩子，孩子挣扎着。大白鸽子红红的爪子抓着他的脸，他心中感到了刺痛。昏暗的火车车厢里，儿子睡了。用手帕包着的大白鸽瞪着漆黑发亮的眼睛。这是年轻的文工队员生前得到的祖国人民的礼物，它来自内地少先队员的心爱的鸽房。儿子的脸很白，像这鸽子羽毛的颜色。他久久地望着……这个大脑袋的小东西是谁？他是怎样从我身上、从她身上派生出来，而成为一个独立的世界的？他这么突然地、顽强地占据了这众生之群的一角空间，用那个奇妙的大脑袋去想象他的无穷尽的未来，开始了一个他的神秘莫测的世纪。唉，你这个不可思议的家伙！你这个军人的血与肉的果实！……他希望儿子笑，但儿子不会。儿子紧紧地抱住鸽子。鸽子与儿子在一个小碗中吃饭。儿子与鸽子一起同他在营房中安家。

他把儿子锁在房里。他有他的去处。他是统率几千士兵的指挥员，儿子也不需要他，儿子统率一群白鸽子。他想讨儿子喜欢，去喂那些生灵，儿子说：“别动！”他缩回了手。他想抽一个白天和儿子在一起，但卢团长发现竟没有这种机会。他想创造个长久的机会。他又娶了个女人，年轻，漂亮，丰满高大，是个娇嗔乖巧而又能说善辩的潇洒人物。“和平！”他喊儿子，“这是你妈妈！”潇洒人物一笑，这笑脸使儿子惊恐万分，逃到厨房里不出来。儿子，哪像军人的儿子！胆小，怯弱，孤僻！儿子被安置到过道里，一张小小的木制的床，大房间是他和那位丰满女人的贴着喜字的洞房。再次新婚使他年轻，充满活力，他忘乎所以。每个星期六的傍晚，他向家里走，心都跳得厉害。三个月后的一天，他外出驻训归家，望着妻子醉酒般地笑。他觉得这个水灵灵的女人此刻真好看。丰

盛的晚餐。给他准备了酒。“和平！”他喊儿子，高兴的时候他有时也会想到他的骨肉。儿子不在。他主张等。天黑下来，依然没见儿子的影儿。他给学校打电话，回答令人吃惊：儿子今天根本没有上学！原因不明。女人说：“饿了，自然会回来，咱们先吃吧，红烧鸽子，嫩呢。”他向盘子里看了一眼，突然觉得眼前轰地一片血红，他踢开门便跑……

那北方的朗月！那朗月下坦荡的大原野！那原野上惊讶地耸立着的林木和静静地涌动的河流！河水幽深清冽，丝带般地在林中缠绕。岸边草地泛了黄，成熟了的蒲公英在月光下像一团团燃烧的白色的火焰。儿子躺在这秋夜的怀抱中睡着了，乱蓬蓬的头发沾满了草叶儿，很脏很黑的手抱在胸前，几根白色羽毛，一只竹笔管削成的鸽哨。他没有叫醒儿子。他脱下军衣盖在那曲蜷的身体上。他久久地坐着。他看着那月亮跌下来挂在树梢上摇晃。河面上的夜雾变浓了，水面梦一般的平滑。突然一丝儿波纹，银项圈似地扩散开来，那是鱼儿探出头望星星。仿效似地，枝桠上的夜鸟扑啦啦地扇动了翅膀，虫儿从藏匿的草丛中飞出，嗡嗡嘤嘤地，在月下的小桦树的头顶缠成一团，小树在那黑森森的林子的背景下显得很亮，很亮，仿佛是一轮光环。这是生命之光。他闭上眼，在儿子身边躺下来。他闻到草叶儿和泥土的腥味儿。这气息深深地沁入他的肺腑，使他的身心无比地宁静。这是一个军人少有的宁静。白天的时候，他在喊叫，痛骂那个吊儿郎当的连长把士兵指挥得像群撒了欢的野马群。他在刚刚收割过的谷地里做示范动作，谷茬儿划破了他的腿，血从他的旧伤疤中渗出来。他自认是个标准的军人，几十年的血火铸成的一条硬汉。然而，此刻他却有一种空无灵净的感觉，那已经逝

去的风霜雨雪荡然无存，偌大的星球之上，只有他和他身边这个小小的生命在静静地思忖，只有这父子才是这万物之光的主人。那月，那树，那河流和草地只属于他们俩。他要像儿子一样沉沉地睡去，信赖地依偎在大地的温热的皮肤之上，在那圣洁的宁静之中聆听地层深处的血脉在淙淙地流动，他将在这生命的泉响中领悟到新的、有关生与死、欢乐与忧愁的真谛……当他睁开眼时，他看见了两颗星星，那是儿子的眼睛。他坐了起来。“睡得好吧？儿子？”他咧开嘴一笑。“还能活吗？”儿子问。“能，它们永远永远不会死。”儿子突然扑上来，细细的胳膊紧紧地箍住他的脖子，那小小的身体如此紧密地贴在他的胸前。这是儿子对他的第一次亲昵，他激动得颤抖。他亲着儿子的贝壳般的、晶莹透亮的小耳朵，他在那里嗅到了一种草的奶汁的气味儿，一种男子汉的幼稚的气味儿。“爸爸，老师让我们写一首关于妈妈的诗。”“写了？”“我想了一天。”儿子从口袋里掏出他的揉皱了的作业本。

我的妈妈在天上，她和鸽子在一起。

我和爸爸在地上，鸽子和我们一块睡。

……他笑了。他领着儿子顺着河往回走。儿子把白色的羽毛放在水面上，羽毛在月光下一闪一闪，飘走了。儿子吹着鸽哨，哨声在夜空中飘。

他离婚了，什么理由也没有。从此他再也没有想到找女人。

“再不能快了，危险！”司机说。

“鬼的危险，路上又没埋地雷！”他说。

吉普车的颠簸使他两眼昏花，想吐。他从来没想到自己

会衰老，更没想到与危险相联的是些什么。他的历史，是与死神结伴的美好的日子，他喜欢和她亲昵，但一直没有过份。那年他到新岗位报到，组成第一支伞兵部队的成员中百分之八十是党员、干部和战斗英雄，他符合全部条件。检查身体时，医生说：“多棒的身体！祝你长命百岁！”他对“长命”二字很有些不以为然。伞兵！乘风而降的勇士！他曾几次吻到死神的脸蛋，亲一下，跳开了，远远地冲她笑……他怎么会老呢？儿子曾说（仅仅说过这一次）他老了，上天要小心，他很恼火。卢旭东会老态龙钟、反应迟钝？笑话。儿子的脑袋瓜里想的是些什么怪念头？……儿子，成熟了的儿子！是因为你年轻，才那么急切地投入她的怀抱吗？儿子？

“怎么还不到？”他捶着沙发座椅。

“喏，看得见了。”司机努努嘴。

看见了。看见了。细雨蒙蒙的山坡下，绿绿的一片云。故乡，响彻他的斑竹短笛吹奏的童年之声的故乡。

“快！快开！胆小鬼！”

他觉得吉普车飘起来，像一条船，摇摇晃晃地载着他驶向彼岸。沉重的身体一会儿甩到这边，一会儿甩到那边，下坡路弯弯曲曲。他紧紧地抓住扶手，笑了，在一种充斥全身的快感中笑了。远方一片绿云。

“快！”他快活地喊。

真的飘起来了。迎面一个大浪，小船吱咯咯地断裂了。他沉入了水底。家乡的人们抬着他拼命往医院跑，他看见的还是那片绿云，他说：“竹子！”他听到回答：“没死！”他似乎又笑了。这是迷惑的笑。干嘛死？什么是死？也许是神差鬼使地派他回归故土，落叶归根？还是儿子在冥冥中将他呼唤？